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2]740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89,188,986 股。其中，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7,351,189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1.4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